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及进展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就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标的资产进行法律、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二、申请延期复牌情况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5年5月28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等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方进行持续沟通、完善,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7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文件。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的，且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承诺：本公司自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筹划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7日